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64号

当事人：乌苏市西湖镇罗氏滴灌带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AXRE93

经营场所：乌苏市西湖镇大泉村冒水井子组106号

经营者：罗

身份证号码：

2024年2月6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塔地市监质转〔2024〕6号，内容为在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4年滴灌带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工作中，2024年1月10日对乌苏市西湖镇罗氏滴灌带厂2023年12月28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规格型号：MGD16×0.18×250-3.0-1.0（2500m/卷）进行了抽检，根据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4塔检JCJD字第083号，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流量均匀性不符合GB/T19812.1-2017《塑料节水灌溉器材第一部分：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抽样基数40卷，依据《2024年塔城地区滴灌带、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此次抽样产品不合格。

2024年2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西湖镇罗氏滴灌带厂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厂已停产，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送达了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及检测所2024年1月30日出具的《检验报告》（2024塔检JCJD字第083号），当事人现场签收，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2023年12月28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50-3.0-1.0（2500m/卷）的40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全部在厂自行封存尚未销售。乌苏市西湖镇罗氏滴灌带厂生产不合格单

翼迷宫式滴灌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明，在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4年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工作中，2024年1月10日对乌苏市西湖镇罗氏滴灌带厂2023年12月28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规格型号：MGD16×0.18×250-3.0-1.0（2500m/卷）进行了抽样检测，抽样基数40卷，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流量均匀性不符合GB/T19812.1-2017《塑料节水灌溉器材第一部分：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依据《2024年塔城地区滴灌带、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此次抽样产品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MGD16×0.18×250-3.0-1.0（2500m/卷）滴灌带。

2024年2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西湖镇罗氏滴灌带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2023年12月28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50-3.0-1.0（2500m/卷）40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全部在厂尚未销售自行封存，当事人已停止生产该型号的滴灌带产品。该批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数量为40卷（2500米/卷），销售价0.08元/米，成本价0.07元/米，该批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货值金额8000元（40卷×8000米×0.08元=800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等；

2、乌苏市西湖镇罗氏滴灌带厂投资人罗 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投资人登记信息相符；

3、2024年2月29日对乌苏市西湖镇罗氏滴灌带厂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4塔检JCJD字第083号，并由负责人罗 签收的事实，以及当事人2023年12月28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规格型号:MGD16×0.18×250-3.0-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40卷还未销售现存放在当事人厂内的事实;

4、调查笔录一份，证明抽样情况及该厂2023年12月28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规格型号MGD16×0.18×250-3.0-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基本情况的确认;以及接到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4塔检JCJD字第083号，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提出不申请复检的事实，以及该批滴灌带产品生产的数量和销售价格的事实;

5、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4塔检JCJD字第083号1份，证明了该厂2023年12月28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规格型号:MGD16×0.18×250-3.0-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经检验被判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两张、录制视频一段，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2023年12月28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50-3.0-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库存数量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和送达检验报告的情况;

我局于2024年4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处罚告(2024)6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乌苏市西湖镇罗氏滴灌带厂生产不合格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轻微，深刻认识并积极主动改正，上述情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

（2），违法行为：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产品不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非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下同）或明示质量要求，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二、处违法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货值金额8000元一倍的罚款8000元；

三、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40 卷（2500m/卷）。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